

现场检查研究

XIANCHANG-JIANCHAXI
YANJIU
XIANCHANG-JIANCHAXI
YANJIU
XIANCHANG-JIANCHAXI
YANJIU

刘铮 著

XIANCHANGJIANCHAYANJIU
XIANYI WUJING CHANGJIANCHAYANJIU
XIANYI WUJING CHANGJIANCHAYANJIU
XIANYI WUJING CHANGJIANCHAYANJIU
XIANYI WUJING CHANGJIANCHAYANJIU

现场检查研究

刘铮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金] [银] [铜] [铁] [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场检查研究 / 刘铮著.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210-08489-1

I. ①现… II. ①刘…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2209 号

现场检查研究

刘 铮 著

责任编辑:何 方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 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846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 编:330006

网 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2.5

字 数:230 千字

ISBN 978-7-210-08489-1

赣版权登字-01-2016-32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 价:42.00 元

承 印 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现场检查的定义与原则	9
第一节 现场检查的定义	10
第二节 现场检查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3
第三节 现场检查的原则	28
◎第二章 现场检查的性质与变革	38
第一节 现场检查的性质	38
第二节 现场检查的变革	44
◎第三章 现场检查的分类与设定	59
第一节 现场检查的分类	59
第二节 现场检查的设定	67
◎第四章 现场检查的程序规制	74
第一节 现场检查程序规制的现状	75
第二节 现场检查的几个特别程序	97

◎第五章 现场检查中相对人的协助义务..... 112

 第一节 相对人拒绝现场检查的案例..... 112

 第二节 相对人协助现场检查的实在法考察..... 113

 第三节 相对人协助现场检查的学理考察..... 120

 第四节 相对人不协助现场检查的制裁..... 129

◎第六章 现场检查所获信息的处置..... 141

 第一节 现场检查所获证据的证据能力与排除..... 141

 第二节 现场检查所获信息的公开、保密与互用 149

◎第七章 现场检查的司法救济..... 161

 第一节 现场检查司法救济的学界观点..... 161

 第二节 我国现场检查的司法救济实务..... 163

◎第八章 现场检查的立法建议案..... 178

◎结 语..... 182

◎参考文献..... 184

◎后 记..... 192

绪 论

现场检查是一种行政检查方式,更是一种查明事实状态,保障行政效率和直接听取当事人意见的一种重要行政活动。现场检查并非仅是非现场检查的补充,也并非是为最终决定行为提供证据、对相对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一种无足轻重的行为。

一、研究意义

研究现场检查是完善我国行政法学基础理论、落实宪法与行政法相关规定、实现行政程序法治化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一)研究现场检查是完善我国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的需要

行政法学基本理论大致包括有关行政法产生、发展客观规律的总结与阐释,行政法基本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之间内在逻辑关系的分析和由此得出的一系列主张和结论,以及行政法的价值、功能与作用,行政权与公民权间关系的阐释等。

传统的行政法学偏重于行政行为的最终结果,大多定点考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存在着静态性、局限性和形式性等缺陷,却忽略了行政过程中各个连续的行为形式之间的联系。

随着现代公共行政的发展,行政法学须对行政过程进行动态的全方位的考

察。这就要求行政法学研究不但应将行政过程中的各种行为形式纳入考察视野,且应考察同一行政过程中各行为之间以及同一行为内部各环节之间的关联性。

如何适应现代行政的发展进而重构传统行政法学理论体系是一个紧迫的课题。其中,行政过程论的提出是非常重要的创新。行政行为的做出必须基于一个客观事实,现场检查是行政机关最直接、最常采用、最易查明客观事实的一种行政活动。从过程论的角度出发对现场检查进行研究,为传统行政法学方法论的变革和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的完善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丰富了行政法学的研究内容。

(二) 研究现场检查是落实宪法与行政法相关规定的需要

研究现场检查为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现场检查、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公共利益,提供原理性支持及保障具体制度上的可操作性,进而在宪法层面上贯彻全面依法治国、保障人权、重视行政过程中相对人参与作用等理念。

现场检查具有接触问题较为直接、掌握信息较为真实、联系实际较为紧密的独特优势,能更好地发现、防范风险和提升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借鉴国际良好做法的同时,系统总结现场检查经验,归纳和提炼现场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做到创新检查体制、丰富检查手段、运用检查结果,是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和完善监管法制建设的重要依据和保障,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

尊重和保障人权被明确写入我国宪法,这标志着我国人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法治文明程度的进步。以宪法为根本依据,我国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人权保障事业不断法律化、制度化。现场检查法治化是适应保障人权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现场检查在检查主体、检查程序、对检查过程的监督等方面,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保证检查内容的真实、客观、合法、公正,保障被检查对象的尊严和权利。

随着行政事务的增加以及由此带来的行政权的扩张,出于寻求治理正当性的考虑,行政过程中公众参与就显得越来越重要。行政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表达逐渐引起社会的重视,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表达应体现于行政程序的全过程。现场检查重视行政过程中相对人参与作用,防止行政机关单方面行为对相

对人做出不利处理,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消除歧视、偏袒,保障社会公正,有利于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决策、行政决定的理解,并进而有助于保证行政政策、行政决定的顺利贯彻执行。

(三)研究现场检查是实现行政程序法治化的需要

行政程序法是规定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方式、步骤、过程、时限,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行政程序法是行政行为的基本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陆续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一系列法律。但是,行政程序法这部约束政府权力的最重要的法律,却一直缺位。

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法或将提上立法日程。研究现场检查可以为行政程序法提供立法理由的支持,从而使我国未来的行政程序法中相关的条款更具有可行性。

(四)研究现场检查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在服务行政时期,行政机关需要提供安全的行政服务。“三鹿奶粉事件”“地沟油事件”等,都要求必须依法大量行使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现场检查可直接、定量地获取准确信息,建立起完善的责任制和长效的管理机制,以保障公共产品的安全性。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实行日常检查与集中督查、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强化执法活动现场督察,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有效的、高质量的现场检查往往能够起到纠错查弊、评价指导和威慑警示的作用。现场检查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准确界定各项权力。研究现场检查,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支撑。

二、研究状况

现场检查是行政机关的一种重要执法活动。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多部规定了现场检查。我国法律规定现场检查始于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9日通过,自1983年7月1日起试行),此后在食品、医药、金融等监管领域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场检查制度。行政机关从便于执行的角度,针对现场检查制定了一些部门规章,如2000年1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GSP认证现场检查工作程序》(国药管市[2000]594号),2007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07]175号),2010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12号),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19号),2015年9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一次性印发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等等。

现有一些成果从指导执法的角度,完成了相关行业现场检查制度的建构,对行政实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代表性的有:唐双宁主编的《商业银行现场检查方法与技巧》^①介绍了商业银行现场检查的基本原理、程序、方法和手段;徐百万等主编的《畜牧兽医标准化原理与应用》^②中列出一章,规定了无公害畜产品现场检查的规程。

行政法学术界只是在研究行政调查或行政检查时,对现场检查一笔带过。如沈军的《中国行政检查问题研究》^③中有专章涉及住宅检查与商业检查;胡建森的《行政法学》^④中有专节涉及进入住宅、银行的调查权;我国台湾学者洪文玲有针对行政检查的系列研究^⑤,也未专门研究现场检查。

受传统行政法学上“行政行为类型论”的影响,行政检查常被视为一种采集

①唐双宁:《商业银行现场检查方法与技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徐百万,沙玉圣,辛盛鹏:《畜牧兽医标准化原理与应用》,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沈军:《中国行政检查问题研究》,浙江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胡建森:《行政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⑤洪文玲:《行政调查与法之制约》,台湾学知出版公司1998年版。

信息的活动,仅涉及相对人程序上的权利,并不会影响相对人实体权利的产生、变更或消灭,而少人问津。中国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已进入一个全面深化、全面推进和加速发展的时期。适应时代要求,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也需进行创新转换。反映和体现传统行政管理与经济社会规制模式的行政法学范式,正在向反映和体现新的现代国家治理与行政法治模式的行政法学范式转换。^①近些年,开始有学者从合法性角度研究行政检查^②,周佑勇等人呼吁从新的角度对行政调查进行深入研究。^③

有学者从在实务方面构建现场检查制度的角度开展了比较研究,如刘健等的《借鉴美英等国经验完善我国现场检查制度》^④,吴扬的《美英日中央银行非现场检查比较》^⑤,唐艳芳等的《美、英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体系的比较与启示》^⑥,刘磊的《差别:欧盟现场审计 VS 中国 GMP 现场检查》^⑦,孙彬等的《韩国存款保险公司现场检查权的改革与启示》^⑧,等等。

现代行政法学以“行政行为过程论”为视角,把行政行为过程中的具体阶段、方式等也纳入研究,从而在行政行为过程中把握其合法性。在国外,从过程的角度构建现场检查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从一般到个别,如1946年《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⑨规定了行政行为的发动及实施程序、行政权力的行使和公民的参与,嗣后通过制定规章形成了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双赢”的现场检查机制,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对制药企业的认证现场检查,为获得认证的药品带来高度的市场认同;二是从个别到一般,如韩国在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前,现场检查由各部门法规定,在2008年韩国《行政调查基本法》^⑩制定时,规定有关

①姜明安:《行政法学研究范式转换》,《人民日报》,2015年9月7日,第20版。

②肖雄:《行政检查的正当程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周佑勇:《作为过程的行政调查——在一种新研究范式下的考察》,《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

④刘健,李金萍:《借鉴美英等国经验完善我国现场检查制度》,《济南金融》,2000年第5期。

⑤吴扬:《英美日中央银行非现场检查比较》,《国际金融研究》,2001年第11期。

⑥唐艳芳,吴海兵:《美、英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体系的比较与启示》,《特区经济》,2006年第6期。

⑦刘磊:《差别:欧盟现场审计 VS 中国 GMP 现场检查》,《医药世界》,2007年第6期。

⑧孙彬,万荃,秦馨:《韩国存款保险公司现场检查权的改革与启示》,《南方金融》,2013年第7期。

⑨1946年6月11日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通过,1966年9月6日编入《美国法典》,1978年第九十五届国会修订。

⑩2008年2月29日韩国总统令第20724号部分修订。

行政调查的基本原则、行政调查的方法及程序等共同事项,其第十一条详细规定了现场调查(检查)。

我国行政法学研究现场检查与法治较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差距。迄今为止,我国学术界对现场检查的认识基点仅限于一种行政检查方式,忽略了实务界将检查分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需要对现场检查进行专门研究,以过程论为视角构筑现场检查的理论框架,充分探析现场检查的特殊性及其功能的发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背景下,在实践的不断警醒下,现场检查的研究应立足我国立法和制度实践,走向程序法的统一建构。

三、研究内容

本书以过程论为视角构筑现场检查的理论框架。

我国目前现场检查的状况,类似于韩国行政调查基本法制定之前。本书通过从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以及公众多个角度探讨对现场检查的诉求,发掘现场检查的功能,从制度设计上保障其正当性,为发挥现场检查在我国行政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提供理论支撑和制度构想。

本书从宪政、行政、人性、经济等多视角分析现场检查所欲实现的公益与私益尊重之间的权衡,以正当性为主线,全方位、动态地考察现场检查。除了绪论、结语、参考文献等内容外,主体内容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为现场检查的定义与原则。本章从实定法(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以下规范)上和学理上对现场检查进行了定义;将现场检查与当场检查、盘查搜查、现场勘验、刑事侦查等相关概念作了区别;分析了现场检查的原则,包括法律保留原则、比例原则、参与原则、不得谋利原则等行政检查一般原则,以及计划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及时性原则、保密性原则等现场检查特有原则。

第二章为现场检查的性质与变革。有关现场检查的性质,讨论了即时强制行为到行政调查行为、从事实行为到法律行为。有关现场检查的变革,讨论了现场检查主体的变革,包括以FDA的CGMP现场检查在我国行使为抓手探讨外国行政机关作为我国行政事务检查主体的出现、公安机关职权的扩张、第三方私主体的参与;现场检查方式的变革,包括事后现场检查和非政府现场检查、以大型

医院巡查为例介绍综合现场检查。

第三章为现场检查的分类与设定。现场检查的分类,讨论了现场检查分类的学理和现场检查的实定法分类,其中现场检查的实定法分类重点探讨了依是否明确规定实力强制现场检查、依发动权来源的不同、依检查对象的不同、依现场检查是否被后续行政行为吸收、依现场检查事项的范围。现场检查的设定,讨论了现场检查设定的含义,现场检查设定的必要性,现场检查设定的法律依据,现场检查设定的模式(包括行政处罚的设定模式、行政许可的设定模式、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模式),现场检查设定的内容(现场检查种类的设定、现场检查主体的设定)。

第四章为现场检查的程序规制。本章分析了现场检查程序规制的现状和现场检查的几个特别程序。其中现场检查程序规制的现状包括现场检查一般程序规制的模式、我国现场检查法律规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现状、现场检查的程序规定(出示证件、现场检查主体的检查权限、被检查主体的权利、被检查主体的义务、检查方式);特别程序包括住宅检查程序、人身检查程序和道路检查程序。

第五章为现场检查中相对人的协助义务。本章讨论了相对人拒绝现场检查的案例、相对人协助现场检查的实在法考察、相对人协助现场检查的学理考察和相对人不协助现场检查的制裁等问题。

第六章为现场检查所获信息的处置。本章的主体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现场检查所获证据的证据能力与排除,以及现场检查所获信息的公开、保密与互用。

第七章为现场检查的司法救济。本章深入探讨了现场检查司法救济的学界观点和我国现场检查的司法救济实务。

第八章为现场检查的立法建议案。立法建议案包括总则、现场检查的实施、现场检查的意见反馈、现场检查的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书立足于中国现场检查实践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现场检查研究成果以及立法和实践中成功经验,运用科学的法学理论以及相关

学科的理论,阐述现场检查的原理与制度,在此基础充分论证研究的基本观点。

研究以实证分析方法为主,并结合价值分析的研究方法。现场检查制度关联着公共权力、公民基本权利、行政行为等宪法和行政法学核心因素,关联着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理论范式。研究既借鉴又丰富了现场检查方面的理论成果,成为行政法学的理论增长点。

在研究的过程中与国情、传统和政治惯例相结合。将那些不能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规范“软法”^①与现场检查制度结合在一起研究,开辟新的理论基点,在现场检查中引入非强制性的规范,以期达到良性公共治理的目的。

研究遵循“因时因地综合”的原则,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做到综合而不孤立适用。如研究现场检查制度与实践的关系,主要采用案例分析方法;研究现场检查制度理论渊源,主要采用历史比较方法。

对现场检查的研究,包括对法律文本进行描述式的解读,以及对其理论基础和实践问题的阐述。其中对法律文本的解读,既包括对法律、法规中涉及现场检查制度和相关程序的解读,也包括对相关联的司法解释的总结。

^①罗豪才等:《软法与公共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8页。

第一章 现场检查的定义与原则

法律概念具有不确定性面向,这恐怕与其语意的自我规定性、评价性、模糊性和流变性有关。现场检查(On-site Inspection)作为一个法律中以不同面貌出现的概念,学理研究中出现了“现场检查”“实地检查”“现场实地检查”“现场核查”和“当场检查”等多种相似表达方式。现场检查有时被作为行政检查的一种方式,有时又被作为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方式。“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须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①在我国,由于行政诉讼审查的是严格类型化的具体行政行为,现场检查长期游离于行政行为类型化研究视野之外,“对于那些行政机关实施的、未被类型化的或者不易被类型化的行为,当相对人有异议时,法院能否受理审查,就必须依靠行政行为概念与特征来判断”^②。现场检查因其特有属性,时而被作为行政强制行为,时而被作为行政检查的方式或者作为其他行为的过程中的行为。故对现场检查的定义、性质等基本问题展开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①[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6页。

②余凌云:《行政法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9页。

第一节 现场检查的定义

由于现场检查的重要性,我国诸多行政规章在学术界研究尚不充分的情形下,直接对现场检查的范围、流程等内容加以规定,但对现场检查的界定则较少。

一、我国实定法上的现场检查

实定法这个术语通常用来描述人定的法律。从词源上说,实定法一词源自“设定”这个词,实定法(Positive Law)与自然法(Natural Law)相对应。我国实定法上对现场检查是有些规定的。

1. 法律、法规中的现场检查

检查一词往往在三个意思层面适用,一是查看,多为发现问题;二是视察,常发生于上下级之间;三是检讨,经常作为对犯错误者的惩戒方式。“检查”翻译成英文,对应的词有 Examine、Check、Inspect、Review 等。有关现场检查的规定,多以“检查”“调查”“盘查”“监督检查”“进入检查”“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当场检查”“实地检查”“实地调查”“抽样检查”“勘验”“检测”“检验”“鉴定”“督察”^①等出现,散落在法律法规中。其中出现频度最高是“现场检查”“实地检查”“当场检查”等三个词。

1955年5月11日由林业部和铁道部颁布并实施的《东北及内蒙古铁路沿线林区的防火办法》^②首次使用现场检查,不过在该规章中现场和检查两个词是分开使用的:“各级领导干部,对所属职工应经常加强防火教育,并定期组成检查小组,深入现场,检查防火设施。”现场检查作为一个词组整体使用于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第一条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第(三)项,该项内容有:“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职责是:……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

①《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0]14号)第二条规定,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措施。

②该规章已被2001年10月6日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01]319号)宣布失效。

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生产,并且立即报告领导上研究处理。”我国法律中首次适用现场检查的是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其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六)进行现场检查和巡回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我国有多部法律规定了现场检查,但如此众多的法律并未有对现场检查进行直接定义。

2. 规章及以下规范对现场检查的定义

相对我国法律对现场检查规范的疏漏,我国规章中自1999年5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发[1990]110号),最早出现现场检查,其后我国已有50多部行政规章以现场检查为标题,或全面规范现场检查或规范其流程。例如,《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农质安发[2012]15号)、《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电监会20号令)、《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现场检查规程(暂行)》(银监办发[2005]79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现场检查操作程序(试行)》(银发[2000]222号)等等。这些行政规章涉及食品药品监督、金融监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领域,有些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界定。

农业部制定于2005年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农质安发[2005]5号)第二条规定:“本规范所称的现场检查,是指在审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材料的过程中,根据需要对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确认的过程。”在该条规定中,将现场检查定义为一个过程。但令人费解的是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制定于2012年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修订稿)》(农质安发[2012]15号)第二条规定:“本规范所称现场检查,是指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在认证审查过程中,对认证申请主体生产管理状况实施的实地确认和评价活动。”在该条规定中,却将现场检查定义为过程中的两项活动。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现场检查,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在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

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在该条规定中,直接将现场检查定义为一个监督检查的行为。与此规章对现场检查定义持相同观点的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序时性现场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银监办发[2004]258号),其第一部分规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序时性现场检查,是指银行业合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依照时段顺序,在风险评级、分类监管基础上进行的全面、持续、审慎的常规性检查。序时性现场检查是合作金融监管部门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主要形式。”在该规定中,现场检查是一种检查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期货相关业务现场检查工作规程(试行)》(证监会计字[2007]4号)第三条规定:“本规程所称现场检查,是指会计部或者派出机构,在会计与评估机构的执业、办公场所,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的监督、检查,包括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在此条定义中,现场检查是在特定场合进行的多种方式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2012年12月26日批准发布强制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 588-2012),并代替GA 588-2005。《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一条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销售、贮运、安装、维修和在用消防产品的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检查)。”在该条规定中,貌似规定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的定义,但其实并未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进行定义,仅是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同时,在该条中在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分为市场准入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现场产品性能检测时,分别对三类检查进行了定义。市场准入检查(Market Admittance Check)是针对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规定或者产业政策所进行的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Inspection for Consistency of Products)是针对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等与强制性认证、型式认可或者强制检验结果的符合性、一致性所进行的检查;现场产品性能检测(Site Test of Product Performance)针对消防产品的一些关键性能,在检查现场采用相应检测方法进行的产品检测。如认为《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现场检查进行了定义,则其定义类似于